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侯选明先生、藺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新增的参与对象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张立平女士和肖瑶先生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不超过210人调整为不超过214人;新增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张立平女士和肖瑶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

监事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5年5月1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董事肖瑶先生、钱正先生、朱建红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不超过210人调整为不超过214人;新增曹三星先、李健昌先、张立平女士和肖瑶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调整了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并修订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次新增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中,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和张立平女士获授份额,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董事资格后生效。

董事肖宁先生与参与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肖瑶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肖瑶先生、张萍女士、方丽女士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肖瑶先生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系关联委员,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6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94,432.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一)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认购股数上限为992.0991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认购股份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未来的长期激励机制,提升核心人才稳定性,优化公司治理与战略执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不超过210人调整为不超过214人;新增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张立平女士和肖瑶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其中,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和张立平女士获授份额,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董事资格后生效。

本次持有人及份额调整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份额调整后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肖瑶	董事、总裁	35.00	3.53%	0.02%
张生顺	副总裁	25.50	2.57%	0.02%
曹三星	董事	23.00	2.32%	0.01%
李健昌	董事	23.00	2.32%	0.01%
张立平	董事	23.00	2.32%	0.01%
秦世哲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李瑞雪	董事会秘书	21.00	2.12%	0.01%
田太银	财务总监	21.00	2.12%	0.01%
张萍	董事、副总裁	21.00	2.12%	0.01%
黄鹏	副总裁	21.00	2.12%	0.01%
方丽	董事、副总裁	15.50	1.56%	0.01%
阚娟	监事	2.00	0.2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小计12人		252.00	25.40%	0.16%
其他员工(不超过202人)		583.0000	58.76%	0.37%
小计		835.0000	84.16%	0.53%
预留		157.0991	15.84%	0.10%
合计		992.0991	100.00%	0.63%

注:(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14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后,受让价格仍为21.57元/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比例和解锁数量等根据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此处总股本指公司2025年2月28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前的总股本数1,580,435,073股。)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维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4人,代表股份576,94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68,8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8,069,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2人,代表股份25,069,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74,496,060	99.5749%	2,251,002	0.3902%	201,716	0.0350%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4,496,060	99.5749%	2,244,802	0.3891%	207,916	0.0360%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4,515,160	99.5782%	2,221,402	0.3850%	212,216	0.0368%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74,455,560	99.5679%	2,252,102	0.3903%	241,116	0.0418%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74,556,576	99.5854%	2,233,402	0.3871%	158,800	0.0275%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6,438,478	99.9116%	394,900	0.0684%	115,400	0.02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569,408	97.9645%	394,900	1.5752%	115,400	0.4603%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	574,560,878	99.5861%	2,247,702	0.3896%	140,400	0.0243%
8.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574,522,476	99.5796%	2,291,302	0.3971%	135,000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643,406	90.3218%	2,291,302	9.1397%	135,000	0.5385%
9.00	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度切控议案	22,643,106	90.3206%	2,289,302	9.1716%	127,300	0.5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643,106	90.3206%	2,289,302	9.1716%	127,300	0.5078%
10.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96,181	82.5545%	4,211,227	16.7981%	162,300	0.6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696,181	82.5545%	4,211,227	16.7981%	162,300	0.6474%

上述提案9、1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1-8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9、10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1-10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毕昶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7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华兴新兴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25,381股。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新兴《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325,381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18,641,243	0.98%	
	铁路投资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25,38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325,3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25,38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4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2019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华兴新兴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永刚	28,178,221	27.39
2	深圳市富海鑫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4	20.12
3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517	8.65
4	赵先锋	4,903,846	4.87
5	潘叔	4,687,465	4.66
6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992	2.28
7	华芯邵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250	1.52
8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400	0.84
9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266	0.77
1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29,167	0.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鑫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4	37.37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992	4.23
3	华芯邵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250	2.83
4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400	1.56
5	中信建投基金-南京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266	1.44
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29,167	1.16
7	丽水久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00	1.04
8	庄坚	400,000	0.74
9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17	0.69
10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尚需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永刚回避议案8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 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9:0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